**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若我单位中标，由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投标产品有属于CCC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八、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或不填）**

九、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采购活动，积极配合采购人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十、我单位郑重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